

·方志与族谱·

《新安旌城汪氏家录》初探

汪庆元

《新安旌城汪氏家录》为元代徽州家谱,藏安徽省博物馆。该书已为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史部》著录,但学界对其内容尚不甚了解。本文在此略作介绍,并就其编撰体例、史料价值作初步探讨。

一、编撰体例

《新安旌城汪氏家录》七卷,全一册,元泰定刻本。汪炤纂修。框高26厘米,宽20厘米,半页16行,行30字。前署元泰定甲子(1324)自序残。卷一《提纲》从五十五世祖汪志高述起,至六十六代汪文昉事实渐多。卷二“世系图”,从六十七代祖汪坚起,下分十九派。卷三、卷四、卷五为汪坚以下各派传记,共十四派:彦诚派、德和上、中、下派、彦远派、彦永派、湖州派、监岳派、录参派、纯叔上派、纯叔下派、彦立派、有升派、有珍派。这是家录的主要部分,记载了旌城汪氏各派著名人物的事迹。其派名或与汪氏族任某地有关,如湖州派,因汪泳任湖州知府而得;监岳派,以汪济“监潭州南岳庙”而来。卷六《类题》,是旌城汪氏入仕名录,记录了旌城汪氏族南宋时获取功名的类别和人数。卷七《拾遗》。

作者汪炤^①,字恒德,属旌城汪氏“监岳派”。汪炤生于淳祐壬子(1252),修成“家录”时已经七十二岁。自称:“照之师,前昌化县主簿权县事弘斋先生曹公涇,所字恒德,师命也。”曹涇为宋咸淳四年

(1268)进士，休宁人，南宋著名学者，曾为马端临师^②。汪炤是曹泾的学生，学有所本，但科场不利：“尝隶郡县学，学中程式屡在魁，选迄广场卒不利。”汪炤注意搜集乡邦家族文献，文章学问均有可观，自述云：“不敢弃简编，不敢废学校，虽于赋诗属文或者称之。”汪炤纂修“家录”曾参阅旧谱，但并不盲从，注意考证。

关于“家录”的体例，汪炤在卷三述“德和下派”事中说，曾得见“《曹氏家录》而条例定出。其数世家藏，百氏载籍，先代官游，所收碑瓿，梓刻遗文，及其真迹翰墨而考核真，逮后且博之乡达族英，旁参互定而传布”。又在《总序》后云：

家录之编，用席师弘斋先生泾《曹氏家录》条例，从宗枝顺次该述。其见有子孙者，表为某房为一篇，其绝而有可书者，亦特曰某房为一篇。其已绝而无可书者，但直书其直下子孙若干，名某字某娶某而止。或无可考，止书其名，或行第而止。自五十五世祖迁旌城而下，止泰定甲子岁，先总提其纲，次各列为图，次随派为篇，次尽其大节目类分之，又其次乃各详故实之不可弃者为拾遗终焉。今分为七卷如后。

《曹氏家录》为曹泾纂修，现已不可考。但通过汪炤之作，可见宋元时徽州大族修家录取材严谨，注意对所录文献进行考订。

汪炤生在南宋，宋亡时已经二十七岁。其在“随派为篇”中，主要据“搜访”之文献材料（当事人之家书、诗文集、文书等）叙述南宋时事。而述家族渊源只一《总序》，所谓“本之载籍”，略称：汪氏实出黄帝。鲁成公次子有功于国，封汪侯食采颍川（颍川晋州阳夏县西乡靖仁里汪姓），汪侯遂为汪氏始祖。传三十一世汪文和，汉献帝建安二年（197），拜为龙骧将军会稽令，因渡江家于黟、歙。至五十五世祖汪志高于唐天祐元年（905）始迁旌城。

宋代以降，私家修谱以“文献”和“世系”为主要内容。朱熹作仙游《王氏族谱序》云：“夫谱牒有二：一曰文献，则详其本传诰表铭状祭祀之类；一曰世系，则别其亲疏尊卑嫡庶继统之分。非世系无以

承其源流,非文献无以考其出处。”^③从《新安旌城汪氏家录》实例来看,在注重文献和世系这两点上与朱熹的主张相符合。但朱熹强调“诰表铭状祭祀”,致力教化;而汪炤所据文献为碑刻遗文“及其真迹翰墨”,更多地具有社会生活的内容。

从《新安旌城汪氏家录》往下,可以考见徽州家谱体例发展的脉络:徽州家谱发展到明清时期,除据文献叙事外,还将其单列而附录之,内容更加丰富。如弘治《新安黄氏会通谱》,《文献录》别为一册五卷,编者说明:“文献一编,所以纪先世之遗迹,贻后世之张本,乃旧家望族尊祖敬宗之大端也。”“今考黄氏自汉晋隋唐宋元抵于国初,凡德业勋名贤良节孝隐逸之文,著于国史、存于世谱、载于郡志者,录入甲乙卷。”可见,甲乙卷所录为新安黄氏明弘治以前的历史文献。外集三卷由黄苏于弘治三年(1490)辑得,至弘治十一年黄护续修,“又以所得近时文字附之”。其称:“此录所附文字虽异古人体制”,“但据所有而附之,以成一家之典,非为法于他人也。其词义之工拙奚计哉!”外集所录虽不属历史文献,但“一家之典”所记为当时族人熟悉的人和事,有利于提高族内的文化凝聚力。至于明末,修谱“夸靡”之风渐成。如崇祯《休宁戴氏族谱·凡例》称:“近代族谱多以附会而成,无论亲疏久近,各为赞述,生平不伦殊甚,间有湮灭,即摭饬以补之。”又批评一些家谱附录文献过滥:“以致一帙之中诗赋、传记居其强半”,“不知谱以世系为重,何敢夸靡”。降至清乾嘉时期,考据学风对家谱亦有影响。如嘉庆《黟县南屏叶氏族谱·凡例》云:“族谱首重纪实,不敢传疑。我族始于元明间,伯禧公自祁门县石马山迁黟县五都南屏村,为我族始祖。由伯禧公而上,虽源流可考,而谱牒未能遍查确实,恐蹈诬妄之诮。故兹谱由迁南屏而上,但载明历代祖名,以原所自出,其他远祖旁支,概不载入。盖综核难精,不敢附会以自诬云耳。”又称:“世所传谱牒每求当代名公钜卿作序、作记,其实谱牒之义原不在此,不过夸焜耀、示光荣也。我族家政相承,要皆纪实,不尚浮词,故不求他人序记”。

通过以上概略可见:徽州家谱体例以文献和世系为核心,从始迁祖往下,注重家族纪实。其中史料尚待发掘。

二、史料价值

“旌城”在宋代为休宁县履仁乡仁德里(乡有五里),明清归十三都,是全县几百个自然村中普通的一个。《新安旌城汪氏家录》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南宋时徽州一个家族繁衍裂变的情况,还记录了当时乡村中诸如科举、书院、义庄、义学、乡社等基层社会诸相,有较高的史料价值。

1. 科举与书院

徽州文化的兴起在宋代,“宋兴则名臣辈出”,据嘉靖《休宁县志》卷五“人物类”载,休宁县宋代出进士150名,其中北宋17名,南宋133名,占绝对多数。这和南宋政权都杭州,徽州成为畿辅之地有关。

新安旌城汪氏科举入仕者全都在南宋。谱载:“正奏”七名、“特奏”五名、“门荫”七名、“别科”十五名、“新科”一名、“入太学”八名、“乡举”十八名、“漕举赠官”五名、“赠官”八名。其时仕途名目繁多,但正科考试中进士者不仅数量上少于其他杂途,而且有的得官低贱。如汪令图,字规远,庆元五年(1199)曾从龙榜登第,官至迪功郎太平州当涂尉:“得所任冗且贱,由捕盗掾者而问津焉,率一官而五六人共之,困益甚。”而在“别科”中,如汪世贤“以贾妃亲属补承信郎,端平乙未(1235)从右科出官忠翊郎温州乐清监盐场,次御厨监办,阁门看班,凡九年。”其子汪梦椿、汪梦龙、汪梦桂均以右科或“父荫”登第为美官。谱载:

杭宋随朝,时密迩清光,见重寮采,府县官吏咸礼下之。子六九公(汪梦椿)且发科,历仕金章紫绶,父子相辉。而又廩有余粟,家有余貲。户之产以山税言之,亦十三贯有奇。宋之山税每亩三文,盖山四千三百亩而赢。其他水陆园池之富不言可

知也。一时气焰声称，甲于族里。然能以诗礼自牧。设孔、孟像于花圃之前，书房之右，朔望瞻敬。其家塾子弟之师，不虞远地，惟其才学遴选宾致焉。

汪世贤一家产业雄于乡里，成为豪绅，和当涂尉汪令图的穷困潦倒形成鲜明对照：“迪功郎”不如“承信郎”。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南宋的政治状况。

徽州书院勃兴于朱熹南宋淳熙三年(1176)、庆元二年(1196)回婺源省墓并讲学之后^④。旌城汪氏长房“彦诚派”下汪士逊于嘉定六年(1213)置经籴书院，择师教育族内子弟。谱载：

第前桥水而南，川平山秀，即之为书院，贮书千卷，为宾贤教子之地。峡州名以“经籴”，书扁之；又为作记刻之石。记中谓：叔玠与其同师，恪勤贤厚，虽竟以不投有司而终。今其家从胶庠里选登仕籍升朝列者，父子兄弟蝉嫣相属。子能思以义，方延师训子，建堂藏修，良可嘉已。嘉定六年(1213)三月也。堂之左序阁曰“华滋”，取《国语》栾武子谓赵文子语，以实学责望子弟也。……一时郡邑守宰、乡曲寓公赋诗属文健羨者众。吴兴周璘润伯宰吾邑，题“经籴”，有谓：“旌城距城四十里，占断休阳好山水。李顿文章天下名，比屋诗书声四起。有客遗我峡州文，益信此乡多善士”云云者。又题“华滋”，谓：“旌城小邹鲁，大半家有塾。俊造满胶庠，道艺贡乡曲。屈指一族间，能有几白屋”云云者，盖其一也。予尝就观《经籴遗书》，见湖州答公书曰：闻子能辟黉馆延贤儒以训诸郎，甚善。更宜精择师友，使子弟闻见日新，不患不有成也。

旌城汪氏经籴书院不仅是子弟应试就读场所，还是乡村学术文化中心。徽州文化的发达与健全的乡村教育有着因果关系。

2. 义庄与义学

敬宗收族是宗族基本功能之一。家族中一些成功人士往往不遗余力，置田产取租以为经济来源。影响最大的莫如“范文正公义

田”,置“常稔之田千亩,号曰义田,以养济族群之人”^⑤。旌城汪泳设立义庄,赞助义学。汪泳,字伯游,乾道五年己丑(1169)郑侨榜登第,官至湖州知府。其跨地区置田产,数量不少:

初,湖州自谓已迁平江,去先垄远,与兄弟子侄日疏,事没抚存,无以尽其情。遂于本乡起义庄、义学。……其田产之数,自旌城附近田园池塘地山屋宇等入外,再置到田租六百六十秤,并已入近千秤。又平江府吴江等县已有田五百七十四亩,其租所入每岁米三百一十石三斗六升,每升十合。别经吴江等县印给砧基,立户置籍。仍每岁分付管掠干人别项椿管,从输纳官赋帮给干仆之余,具实数申宅点检诣实讷,关报旌城义庄照会。岁之余价乡与浙同,则巢而收券;乡比浙贵,则航米以归。惟其所便。其砧基作三本,一留官,一留庄,一留宅参照。会续有置买产业,仍依上中分一半入庄,一半以遗其后。却俟闻官批,入用印取,余本对批照用。时则嘉定八年(1215)四月二十三日也。由是承事秩下日食岁衣、嫁娶凶葬,以及得官俟代者,皆有贍。

所立义学,承事秩下及凡族之秀,皆入学,诗礼之风,到今未坠,良有自也。学之所以可久周者,盖分庄中租入具饘给俸延师,俾掌事位岁以其目关报会计,而不仰给于他故也。

这些资料不仅详细载明了旌城义庄的规模和经营方式,还反映了政府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情况。旌城汪氏义学因为有了稳定的教育经费,“凡族之秀,皆入学”,普及了初等教育。义庄、义学在宗族内部进行利益整合,对稳定宗族社会具有一定的作用。

3.社与宴

徽州乡族的社与宴很有特点。旌城汪氏宗族有“大社”:

先是族里有旌城大社。凡族之远而十都璫溪、十一都石田,近而山东、金筑等处皆在焉。承平时以华侈相高,赴社来,远者皆节前三二日至。日盛设宴饮。及社日,举祀受釐,宴饮

视常日尤盛。社后又必命奴张乐宴饮,或数日乃归。富者办之所不问,中人之户多举子钱,或质债失业。公侍兄伯溱尝相与言,遂矫其失。自嘉定辛未(1211),昆弟子侄别为一社曰“义兴”,但务真率,祀神尽诚,祀毕聚饮,据其所有,不得加品,违者举罚。

“社”原为先民祭祀土地的活动。罗愿在《淳安县社坛记》中指出,社坛为商周旧典,祀典“坛而不屋,腥而不熟,有俎豆而无杯器”。但商周统治者能藉以通“君民之情”,与下层民众在精神上有经常性的沟通。至宋代,“里中之社,喧嚣而醉饱”^⑥,成为单纯的民间文化娱乐活动。

旌城汪氏富裕之家的宴饮不只在社日。谱载:

汪安礼,字敬輿,世积富强,不坠益衍。承平之日,每有宴饮,杯觞盘杆匕箸外,至贮酒之缸,出酒之盎,爇香之鼎,插花之壶,秉烛之檠,所谓高三四尺者不啻六七,皆白金为之。酒阑人散,则入于石库,库去住厅远而甃石塗垩独立巍然,门扇窗棂壹是用铁,火盗不能侵也。他田园山地所入,各于其附近为庄贮之,盖不一所。岁未秋以前,数十里外之来者咸赴之,其门如市。

汪安礼并无功名,为庶民地主。其家中银质器皿及石库建筑反映了当时民间物质文化水平。南宋时徽州缙绅家庭所用器皿档次更高。如1952年在休宁城关南门发现的朱晞颜墓出土了大批金银玉器,其中六角形金碗、葵花形金盏、六角形金盘、金边玛瑙杯等,成为安徽省博物馆的镇馆之宝^⑦。

4. 税务与征茗司

南宋以来旌城汪氏由科举入仕者走出了乡村一隅之地,实现了与外界的联系。家录也扩大了记录社会生活的范围。如载太学生汪济叱责税务官:

汪济,字伯溱。绍兴辛未(1151)生。习书,请庆元戊午监

举,己未与弟伯俱入国学。嘉定丙子再请国学举。绍定己丑特奏出官迪功郎,监潭州南岳庙。……闻其在太学时往来于潜道间,偶仆夫治任前行,追之不及。本处税务最苛刻,俚语所谓“于潜昌化,鬼神也怕”者。数仆为务之公使人邀于务,发其装之书籍,悉置地下,中有临雍御赐书。公舆马后至,厉声曰:“天子御赐,敢委之地!”命左右呼邻里视之,欲执公使人者诣所属问罪。务之官吏急迂道自外来,力逊谢之,叱责执退邀者,收敛所发,丐公恕焉。公乃曰:“务官虽粗疏,知在上有天子否?今日之事,非务官之过,继比亦宜铃束公使人,俾通商旅。若他人不肯相饶,我不为芥蒂。”众皆曰:“官人自重前程,众知改过矣。”旁观者亦服而感之。

“税务”为政府负责收税的官吏。[弘治]《徽州府志》卷四“郡县官属”载:宋代徽州设“在城税务一员,掌征榷商税、门摊、契本工墨课钞,岁有定额。”“俚语”对于潜、昌化县税务的评价反映了当时基层税务有碍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
南宋时徽商经营亦露端倪。旌城汪氏彦永派下有汪龙庆者,“壮游苏、杭,多交名贵。杭之征茗司存,凡乡郡贩卖之至者,必使主之。”徽州人将茶叶运至杭州贩卖,但“征茗司”是否按章收税,成为生意成败的关键,必须有人出面与之周旋,商路才能畅通。可见徽商产生伊始就和官府有着不解之缘。

注:

①序中署名“炤”,后自称“照”,实为一字。

②[万历]《休宁县志》卷六《人物志·文苑》:“山长曹泾,字清甫,号弘斋。……辛未(1271),丞相马廷鸾尝招置宾塾,教其诸子端临等。后端临博学知名,撰《文献通考》,其学实自泾出。”又《宋元学案·介轩学案》载:曹泾“咸淳戊辰丙科,授昌化簿。博学知名,马端临尝师事之。入元,为紫阳书院山长。”

③转引自翟屯建:《略论家谱内容与体例的演变》,《中国谱牒研究》第132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。(下转第47页)

1988年。

- ⑬[光绪]《虞城县志》卷二。
- ⑭[康熙]《西宁县志》卷八。
- ⑮[康熙]《郟城县志》卷一。
- ⑯[道光]《扶沟县志》卷三。
- ⑰[民国]《霏化县志》卷一。
- ⑱[民国]《磁县县志》第四章。
- ⑲[民国]《德县志》卷十六。
- ⑳[咸丰]《庆云县志》卷首。
- ㉑[道光]《续增沙河县志》卷下。
- ㉒[康熙]《望都县志》卷四。
- ㉓[道光]《重修伊阳县志》卷首。
- ㉔[康熙]《沂州志》卷一。
- ㉕[康熙]《朝城县志》卷二。
- ㉖[咸丰]《滨州志》卷一。
- ㉗[道光]《商河县志》卷一。
- ㉘[民国]《济河县志》卷四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国家图书馆

(上接第 35 页)

④参阅李琳琦:《徽州书院论略》,载《98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。

⑤钱辅:《范文正公义田记》,载雍正《潭渡孝里黄氏族谱》卷末。

⑥罗愿:《罗鄂州小集》卷三,洪武二年刻本。

⑦朱晞颜,字子渊。休宁县人。隆兴二年(1164)进士,官至工部侍郎兼知临安府。其传见《馆阁续录》卷九,嘉靖《休宁县志》等。参阅卢茂村、王少清:《休宁朱晞颜墓出土遗物及其有关问题的探讨》,《安徽文博》1984年;出土精品器皿见载《安徽省博物馆》(中国博物馆丛书第13卷),文物出版社1994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安徽省博物馆,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